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老師(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楊雅琪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暨經費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09 年 5 月 28 日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審核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補助課程要件及說明：

(一)課程要件：

1.專任(案)教師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需達 3.5 以上。

2.業師定義為公民營機構從業人員(即「主業非教職」者，除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業師得為中小學教職)。

(二)經費可支付項目：

1.鐘點費：每小時 955 元。

2.交通費：覈實核銷。(以 6 次為限)

(三)以深化實作課程以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之課程（例如：深碗、微學分、學程等）者為主，屬系所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所開設專業實務課程，鼓勵全校各系教師參與計畫之執行。

(四)通過複審核定之課程，請於雙師授課後一週內應繳交成果報告、照片原始檔及課程簡報檔等電子檔。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課程如下：

教師	業師	課程名稱	業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預計日期	時數×鐘點費	車費	小計
----	----	------	-----------	------	--------	----	----

沈玉培	梁遠如	學校諮商實習(I)	高雄市瑞祥高中國中部	11/24	4小時 ×973元	820元(雙程高鐵：高雄-嘉義)	4,713元
-----	-----	-----------	------------	-------	--------------	------------------	--------

四、未通過擬申請由系上相關經費補助課程如下：

教師	業師	課程名稱	業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預計日期	時數×鐘點費	車費	小計
陳滿樺	吳宛璇	諮商實習(碩士班)	行動心理師	10/22 - 12/31	9小時 ×973元	0元	8,757元
	曾琬雅		吳鳳科技大學 行動心理師	10/22 - 12/31	9小時 ×973元	0元	8,757元

決議：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業界專家資格，並補助陳滿樺老師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課程之講師費 12 小時。

提案二：有關本系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6 深碗課程」—「普通心理學(必)+普通心理學的應用與實作(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創新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課程聘請業師協同教學者，需依照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將相關表件填妥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逕擲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 三、本案擬於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普通心理學討論與實作」(大一上，1 學分)。
- 四、檢附陳師開設深碗課程申請表詳如 附件 10(頁 74-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微學分課程：選課自主、興趣增值」計畫—「個別諮商個案研討(0.5 學分)」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創新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開設微型課程的開課原則說明如下：
 - 1.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
 - 2.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學分由系統自動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惟各學系自由選修學

分於必選修科目冊另有規定者，則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採計)

-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累計抵修以 2 學分為上限。微學分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4.微學分課程(增強正式學分課程的不足)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 5.課程可由 2 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亦可採共時教學計算鐘點。

三、檢附陳師及沈師開設微型課程申請表詳如 附件 II(頁 79-8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段如下：

年級	109學年度第1學期 開設課程名稱	修習別	原必選修 科目冊
大學部三年級	學習心理與輔導	選修，三上	選修，一下
大學部四年級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四上	選修，四下
大學部四年級	司法/矯正心理學概論	選修，四上	選修，三上
大學部四年級	家庭諮商概論	選修，四上	選修，三上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